

2013年6月25日公告补充法案

赞比亚 2013 年第 55 号法案

《赞比亚银行法》（赞比亚法规，第 20 卷第 360 章）

赞比亚央行（国际收支平衡监管）管理办法 2013

内容

1. 标题及简要注释
2. 管理办法内容解释
3. 适用范围
4. 监管交易范围
5. 电子申报系统
6. 出口商已及国外投资者外汇账户
7. 出口申报
8. 超过规定限额的汇款申报
9. 进出口交易申报
10. 特定进出口业务需使用的付款方式
11. 向国外银行账户付款
12. 私营机构外债
13. 贷款协议记录
14. 央行报表

15. 反洗钱措施的适用性

16. 罚则

17. 2013 年 32 号法令的废止

以下管理办法根据《赞比亚银行法》第 57 章制定

1. 标题及简要注释

(1) 该办法被称为《赞比亚央行国际收支平衡监督管理办法（2013）》

(2) 该办法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管理办法内容解释

该办法中，除特殊说明外，

“央行”指赞比亚中央银行；

“中心”指金融情报中心；

“商业银行”指根据赞比亚银行和金融服务法第 4 条成立的银行

“总监查”指根据赞比亚税法第 19 条认定的税务官员；

“出口资金”指涉及已经或将要向赞比亚出口商支付的，用于购买赞比亚出口的货物或服务的款项；

“出口制造服务”指由赞比亚居民为境外居民拥有的货物提供的劳动，包括组装、劳务、包装、加工和维修服务；

“出口商”指由于向赞比亚境外提供了商品或服务而应该收取外汇资金的赞比亚受益人；

“金融服务提供商”

根据《银行及金融服务法》依法注册的可以提供指定外汇账户的金融服务商；

“境外银行账户”是指在非本国注册的银行机构里所持有的账户；

“外币账户”是指商业银行提供给赞比亚境内居民的非赞比亚法定货币的账户；

“外汇”包括：

- (a) 赞比亚本币以外的其他法定货币的钞票和硬币；
- (b) 赞比亚所属的国际组织的账户；
- (c) 任何赞比亚本币以外的金融工具；
- (d) 在赞比亚境内外金融服务商收取外币现钞或硬币的权利；
- (e) 外币旅行支票、外币信用卡、借记卡及其他类似外汇支付方式；

“国外投资者”是指根据《赞比亚发展署法案 2006》定义的投资者；

“进口制造服务”指由非居民为赞比亚居民拥有的货物提供的劳动，包括组装、劳务、包装、加工和维修服务；

“进口商”是指已经获得或将要获得赞比亚境外的商品或服务并承担支付外汇的义务的赞比亚境内自然人；

“资金流入”指由赞比亚境外流入境内的资本金、往来款项及金融机构资金往来；

“国际交易”指一方不是赞比亚境内的自然人之间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

“汇款服务提供商”指根据《国家支付系统法案》指定的，提供款项划拨的提供商；

“资金流出”从赞比亚自然人支付到境外的资本金、往来款项及金融机构往来；

“自然人”指个人、公司、合作伙伴、协会组织、其他有关联的个人和组织；

“赞比亚发展署”是指根据《赞比亚发展法案 2006》第 4 条成立的赞比亚发展署；

“赞比亚税务局”是指根据《赞比亚税法》第 9 条成立的赞比亚税务局；

3. 适用于范围：

- (a) 金融服务提供商；
- (b) 根据《国家支付系统法案 2007》第 7 条成立的支付系统提供商；
- (c) 单笔额超过 2 万美元或等值外汇的进口商品或服务；
- (d) 单笔交易额超过 2 万美元或等值外汇的出口商品或服务；

- (e) 国外投资者；
- (f) 向赞比亚境外投资的本地投资人。

4. 监管交易范围

(1) 流出资金的监管内容包括：

- (a) 所有进口商品的价格；
- (b) 由投资所产生的向非居民应付利润或红利；
- (c) 所有进口服务的价格，包括管理服务的价格；
- (d) 流出赞比亚的任何金额，无论该资金为有偿或无偿的支付；
- (e) 对非居民的贷款；
- (f) 对非居民贸易授信；
- (g) 由居住在赞比亚的自然人向赞比亚境外以股权形式提供的各种投资；
- (h) 由居住在赞比亚的自然人向赞比亚境外以债券形式提供的各种投资；和
- (i) 私营机构外债的本金、利息或分期付款。

(2) 流入资金的监管内容包括：

- (a) 所有赞比亚出口商品及服务的价格；
- (b) 境外投资所获得的利润及分红；
- (c) 来自非居民的借款；
- (d) 发放给非居民的贸易授信；
- (e) 境外以股权形式的投资；
- (f) 境外以债券形式的投资；
- (g) 境外给非居民贷款等本金及利息；

(3) 国际交易监管内容：

- (a) 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生产型服务贸易或货物贸易的进出口价格；
- (b) 电信服务行业的净价；
- (c) 国际运输、快递及邮寄服务的价格；
- (d) 对非居民所提供或由非居民享受的住宿及其他酒店服务的收入或支出；
- (e) 流入或流出赞比亚的国际汇款；

5. 电子申报系统

(1) 央行将为本法案建立电子申报及监管系统；

(2) 本条(1)款中所提到的电子系统有可能与其他政府部门相联，确保税收及其他进出口贸易所涉及的项目得到合理监管；

6. 进出口商以及境外投资者外汇账户

(1) 为保证本法案执行，出口商及境外投资者应在商业银行开立并保留一指定外汇账户；

(2) 境外投资者应做到：

(a) 对于以货币形式注入的资本金，境外投资者应在投资证明规定的期限内将资金存入指定外汇账户，并到央行核销；

(b) 对于以设备形式注入的资本金，境外投资者应向央行提供相应单据，证明货值；

(c) 对于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注入的资本金，境外投资者应到央行进行核销。

7. 出口申报

(1) 除遵守《商品监管法》外，无论出口何种商品，出口商必须填写出口款项监管表格（表一）。

(2) 出口商应在收款之日起 120 天内到指定外汇账户开户行办理核销手续；

8. 超过规定限额的汇款申报

(1) 对于任何货物或服务贸易的进口，进口商必须填写进口监管表格（表二），并提交给商业银行；

(2) 根据本条(1)款付汇的进口商，应在汇款日起 120 天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报关单、或发

票、或合同进行核销；

(3) 央行可根据进口商申请，延长本条(2)款中规定的单据提交期限；

(4) 如果进口商没有按照本条(2)款中的规定到商业银行进行核销，商业银行将停止继续为其办理任何付款业务；

9. 进出口交易的申报

商业银行应向央行上报根据本法 7、8 条所申报的全部进出口交易，并填写表格三。

10. 特定的进出口付款方式

执行本法第 3 条的同时，进口商及出口商应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a) 所有大于等于 5000 美元以及等值外汇的进口业务必须通过电汇结算；

(b) 所有大于等于 5000 美元以及等值外汇的非赊销类出口业务必须通过电汇结算；

(c) 所有大于等于 200,000 美元以及等值外汇的赊销类出口业务必须通过赞比亚境外商业银行开立或保兑的信用证结算；

11. 向国外银行账户付款

(1) 向境外银行或非居民所支付的如下用途款项必须经过金融机构划转：

(a) 红利

(b) 技术转让费

(c) 管理费

(d) 技术费

(e) 佣金

(f) 咨询费

(g) 政府到期债券

(i) 其他相关交易

(2) 任何机构或个人需要支付 11- (1) 中所包括的用途资金，须要向金融机构提供如下

单据：

(a) 以外汇支付红利

- i. 明确红利分配的董事会决议
- ii. 赞比亚税务局签发的红利完税证明
- iii. 红利所涉及其他税款的完税证明材料
- iv. 公司所得税完税证明
- v. 如果税率为零，或根据法律条款或协议规定；或免征预扣税款；付款人须提供“免税函”或者由国家税务司所出具的免税特许证明；
- vi. 由在赞比亚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b) 以外汇支付技术使用费、管理费、技术费、佣金、咨询费等：

- i. 完税证明
- ii. 出具给收款人的发票
- iii. 该技术转让费或管理费的相关协议
- iv. 如果税率为零，或根据法律条款或协议规定；或免征预扣税款；付款人须提供“免税函”或者由国家税务司所出具的免税特许证明；
- v. 给境外收款人的汇款用途证明材料
- vi. 相关税款的完税证明
- vii. 由在赞比亚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c) 境外投资者投资政府债券：

- i. 投资政府债券的申请表复印件；
- ii.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iii. 投资债券的汇入汇款证明；

iv. 债券到期付款凭证。

12. 私营机构外债

(1) 凡从非居民借款人获得外汇贷款或向非居民提供贷款的机构或个人必须通过商业银行向央行登记外债；

(2) 若国外公司的子公司与母公司，或股东、合作伙伴或附属公司之间有外汇贷款合同，则该子公司须向商业银行逐笔提供双方签署的贷款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贷款利率

(b) 贷款期限

(c) 还款计划

(3) 对于借出或借入的私营机构外债，商业银行只有如下条件下，才可以进行汇款业务：

(a) 该笔借入的外债已依法登记；

(b) 如果为借出的外债，客户应提交相应的利息税付款证明；

(4) 本条 1 款不适用于低于 30 天的贷款；

13. 贷款协议登记

(1) 央行将建立贷款协议的电子登记系统，用于登记外债并为每一笔外债设立唯一编码。

(2) 央行将为如下交易设立唯一外债编码：

(a) 借出人或借入人应提供以相应借入人和借出人为交易对手的商业银行汇款单据；

(b) 借款人证明输入品和进入赞比亚境内的实物是构成贷款金额或贷款金额的一部分；在服务贸易下，应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

(3) 对于在本法生效前已有的私营企业外债或提供的贷款，贷款人应在 30 天内，

按本条款（2）和（3）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14. 商业银行或汇款服务提供商应按月向央行提供报告，内容包括：

- （a）所有汇入、汇出赞比亚的汇款；
- （b）任意三十天内，通过信用卡或借记卡取现或转账方式用于支付货物或服务的外汇支取的交易记录；
- （c）任意三十天内，从赞比亚境内外汇账户汇往境外账户的所有汇款；
- （d）任何向境外支付的用于偿还私人借款的款项以及流入赞比亚境内的私人借入借款。

15. 反洗钱法案的适用性

本法启用的同时，金融机构仍需履行《金融情报中心法案 2010》以及《反洗钱法案 2001》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6. 罚则

- （1）任何个人违反本法案将被处以 100,000 处罚单位的罚款或 10 年以下监禁，或两罚并举；
- （2）任何公司或非公司组织企业违反本法，每个董事或公司或组织经理为此罪负责，与董事或经理个人犯法同罪；除非董事或经理能够向法院证明对此罪不知情，或已采取合理措施预防过失发生。

17. 《赞比亚央行（国际收支平衡监管）管理办法》 SI32 2013 同时废止。